

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 关于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，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1. 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（二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、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。

（四）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；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。

（五）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，符合条件



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，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残军人相关工作。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、军属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，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。

（八）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审核拟列入全国、省级、市级和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，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

（九）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，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（十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 机构设置

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满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行政编制 9 人，事业编制 28 人，无二级预算单位，内设办公室、安置就业股、拥军优抚股、共 3 个



股室。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

该部门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，量化描述设置绩效目标，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，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，协调配套。绩效评价指标设有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基本涵盖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1. 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收、支总计（含结转和结余）4906.74 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。2022 年预算数 5293.92 万元，与 2022 年决算数相比，减少 387.1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2.68%，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，收支各增加 346.83 万元，增长 7.6%，主要原因主要是优抚对象待遇标准提高，向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了 2022 年度 7 月、8 月、9 月三个月的价格临时补贴。

2. 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13.41 万元，占 0.3%，主要用于信访事务支出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4596.74 万元，占 93.7%，主要用于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各类支出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22.11 万元，占 0.4%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274.47 万元，占比 5.6%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及优抚对象医疗支出。



2022 年度该部门基本支出 387.85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70.79 万元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奖励金。公用经费 17.06 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1. 2022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，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及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，支出 0.9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5.5%。较预算减少 1.09 万元，降低 54.5%，主要是因疫情原因，实际出行比预计减少；较上年减少 1.07 万元，降低 54.0%，主要是因疫情原因，实际出行比预计减少。

2.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.33 万元，该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，完成预算的 0.0%。

3.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预算及支出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.90 万元，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.90 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.90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.0%，

六、预算绩效情况

1.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该部门已按要求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并于 2023 年 5 月份将自评结果在满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，该部门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有力贯彻了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总体目标，推动退役军人事业实现高质量稳定发展。

2. 绩效评价结果

2022 年度该部门自评项目共计 52 个，预算总金额 4883.590044 万元，其中包括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806.101411 万元、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228.369233 万元、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629.7184 元、区财政专项资金 1219.401 万元。执行金额 4518.885399 万元，其中完成预算的 92.53%，高质量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，实现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全覆盖，且做到了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补助金，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良好，评价得分 99 分，总体评价“优”，个别项目比如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（第三批）（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）保财社【2022】11 号、退役士兵安置相关项目、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（义务兵优待）执行率偏低，未发现其他问题。





(2022年)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

一、基本情况	实施主管部门	321 - 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金额单位	万元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
	预算数	5293.92	到位数	5293.92	执行数	4906.74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293.92	其中:财政资金	5293.92	其中:财政资金	4906.74					
	其他	0.00	其他	0.00	其他	0.00					
92.68		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
目标1各项资金按时间节点、标准足额发放。				已完成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
				100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				符号	值		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得分	权重占比(%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在职人员人数	在职人员人数	享受优待对象、军休等补助发放人数	=	37	人	100	20	20.00
		数量指标	享受补助人数			>=	3850	人	100	30	30.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生活稳定水平		享受补助人生活水平逐步提高	文字描述		逐步提高	100	30	30.0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享受补助人群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	>=	95	%	100	10	10.00	
预算执行		预算执行						90		10	
自评得分								99			
填报人:	葛丽丽		联系电话:		13931271795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, 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; 完成等级, 即对应评价标准, 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</p> <p>3.单项指标得分, 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, 其中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一下;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*100。</p> <p>4.权重占比, 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, 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5.折算得分, 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</p>										